柳林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柳企发〔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柳林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吕人社函〔2025〕290号）精神，结合我县民营企业发展及工作实际，现就2025年度柳林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度柳林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柳林县非公经济

(乡镇)企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在全县各类民营企业中从事建筑、电气、机电、化工、材料、环境、水利、测绘、轻工、矿山地质等行业在岗（聘）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申报人须在柳林县内民营企业缴纳社保，且现申报单位与缴纳社保单位一致，按照本安排意见申报评审取得的任职资格，只在民营企业中有效。申报人所在企业须截止发文之日前成立一年及以上。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截止开始申报之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4. 违法、失信以及受到记过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人员；

5. 不属于上述工程专业评审范围的。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相近专业是指与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理科、工科专业及管理学中的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专业。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或学位证书为准。大专以上学历认定一律以学信网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查信息为准。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三）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技术工作满 1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的，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需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1. 在专业期刊上完成 2000 字以上论文 1 篇以上，且所发表专业论文内容须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凡申报时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须附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的下载网页。

2.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型专利1项以上（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须有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

3.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完成项目工程、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行业标准、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施工工法、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造价报告等1项以上。

（五）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六）其它说明

1.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晋人社厅函〔2019〕1006号）所列职业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无需再进行同级职称评审。

2.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

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3.在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评审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执行。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1）一式三份，按照要求填报，表内贴照片，用A4纸打印填写（胶装），切勿用订书机左侧装订；（单独装订）

2.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式三份，标题统一为小二号黑体，内容为三号仿宋，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页码底端居中，A4纸双面打印（胶装）；（单独装订）

3.答辩论文一式三份，格式及装订要求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验证有效期选择6个月）；

7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8.符合业绩成果条件2的申报人员，需提供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符合业绩成果条件3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施工工法、行业标准、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等满足业绩成果条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附中标通知书、立项报告、合同、备案、批复、验收等文件证明本人在提交的工作业绩中担任的角色、从事的具体工作等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企业公章）；

9.个人荣誉、获奖情况证书复印件；

10.“三公示”材料原件、鉴定意见、公示照片；

11.贴资格证相片页（2寸红底照片）（附件5）。

（二）格式要求

申报材料1、2、3项单独装订，4至11项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材料前用彩色纸打印目录，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以A4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胶装），申报材料装入纸质档案袋，张贴档案袋封面（附件4）并将封面信息填写完整。原件单独装入纸质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填写原件名称及数量。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评审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

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个人信息，包括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所属企业审核后，推荐报送评审委员会。推荐报送单位须将申报材料全面整理、认真审查汇总，出具《推荐函》(附件2)、《参评人员花名表》(附件3)，同时报送电子版。

六、有关要求

（一）做好审核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

意见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对已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各级各部门、职称管理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县人社、县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反映人需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358—4020190，柳林县民营经济服务中0358—4020573；来信地址：柳林县政府大楼1027室、1423室，邮编：033300。

（三）按时报送资料。县民营企业承办人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于2025年10月28日至30日报送至柳林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柳林县政府大楼 1423 室），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评审采取专业答辩和业绩、能力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量化，答辩成绩不达 60 分为不合格，予以淘汰。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评审申报所需附表下载邮箱：llxzxqy@163.com

密码：Aa12345678

联系方式：0358-4020573

附件：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 推荐函

3. 参评人员花名表

4. 档案袋封面

5. 贴资格证相片页

6. 申报专业目录

柳林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任职称

（职业资格）：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申报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2、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三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评委会、推荐单位各留一份，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一份。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4、本表共 10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现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3">相
片</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学
历
情
况</td><td>起止年月</td><td>毕业院校</td><td>专 业</td><td>学 历
（学 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人事档案管理单位</td><td></td></tr>
<tr><td>现职称（职业资格）
及聘任时间</td><td></td><td>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td><td></td></tr>
<tr><td>取得现职称（职业资格）
时间及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主要学习及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　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个　人　总　结

任现职称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任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成项目、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利名称	类　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成果转化收益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人承担角色（主持、骨干、参与）

任现职称以来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　号 （书　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考 试 成 绩

日　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称（职业资格）以来累计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推 荐 意 见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td><td>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r>
<tr><td>经办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td><td>经办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评 委 会 评 审 意 见

专业学科组评议意见	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　章（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评 审 结 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称，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申报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兹承诺我单位工作人员　　同志所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 荐 函

柳林县非公经济(乡镇)企业系列初评委:

根据《2025年度柳林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要求，经审核，xxx同志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违法、失信情况，未受党纪、政务处分，所在单位履行“三公示”、民主评议等程序，申报材料对照2025年度柳林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的品德条件、学历条件、资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继续教育条件等均符合申报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条件符合第x条。

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2025年度柳林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花名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申报专业	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例	张三	男	1980-1-1	1411XX	XX有限公司	XXXX年X月毕业于XXXX学校XX专业（中专）/XXXX年X月毕业于XXXX学校XX专业（本科）（取得第一学历后的全部学习经历）	建筑、电气、机电、化工、材料、环境、水利、测绘、轻工、矿山地质	例：建筑工程等（专业分类）	10	助理工程师	158XXXXXXXX	

档案袋封面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材料

姓　　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资格：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贴 资 格 证 相 片 页

2
寸
红
底
免
冠
照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报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分类
1	建筑类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市政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结构工程
2	电气类	电气工程、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力工程
3	机电类	机械制造、机械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4	化工类	化学工程
5	材料类	冶金工程、材料工程
6	环境类	环境工程、环境监测
7	水利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8	测绘类	测绘工程、工程测量
9	轻工类	包装工程、印刷工程、食品工程
10	矿山地质类	地质工程、采矿工程、矿山地质、矿山测量、矿山机电、矿井通风与安全、选矿技术